



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3 年 11 月 11 日第 83/E56/V/GPAL/2013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3 年 11 月 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1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為積極解決本澳數量龐大的非法工程問題，政府一方面透過持續採取行動打擊被列為優先處理的個案，另一方面致力從優化內部流程、加強宣傳教育及修訂相關法律等方面著手，務求逐步處理這一歷史問題。

在加強宣傳教育方面，除印製小冊子、宣傳單張及透過傳媒採訪、製作電子媒體及巴士車身廣告等，向市民宣導僭建物的禍害、以及僭建需承擔的後果等訊息外，為推動市民知法後守法，政府於 2012 年推出了《樓宇防盜及安全設施指引》，冀從源頭上減少新增僭建物數量；此外，於 2013 年 3 月推出《非法工程拆卸指引》，將整個拆卸非法工程的行政程序作清晰說明，並製作專用申報表格和一系列需遞交文件的範本，讓市民可更簡便地提出拆卸非法工程的申請。而為進一步鼓勵業主履行自身的責任，去年也推出了“僭建物自願清拆計劃”，以部分資助方式，提升市民自願清拆舊有僭建物的意願。

至於修訂相關法律方面，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》在經過兩輪諮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詢，從不同渠道廣納居民和業界的意見後，現時修訂工作已進入行政會討論階段，正完善相關條文。

必須承認，本澳非法工程問題存在已久且數量龐大，加上受現行《都市建築總章程》中處理非法工程的繁複程序規範，致使政府儘管已從多方面著手，但處理僭建物的進度始終受限，相信待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》實施後，將有助進一步提升處理僭建物的效率。

政府強調，打擊僭建工作絕不鬆懈，雖不會“一刀切”，但會以“先後緩急”的方式處理，凡屬新增或翻新個案、危害所在樓宇結構安全、僭建物本身殘危、塞渠漏水、影響公眾衛生和影響防火安全等個案都會優先處理，目的是凍結現狀，逐步解決歷史積存的問題。隨著政府近年恆常打擊非法工程，居民進行非法工程的風氣已有所收斂，加上上述多方面的工作，申請自願清拆僭建物的居民有明顯增加，政府開立涉及僭建和影響防火安全的新增卷宗相應減少，反映居民的守法意識逐漸提高，政府一系列打擊僭建的措施亦漸見成效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賈利安

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